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07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謝順明

被　　告　李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第20條約定可憑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促字卷第3頁背面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一筆，金額
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；被告履行債務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當視已屆清償期。詎被告借款僅繳納本息至94年12月1日，屢經催討尚結欠本金69萬9,727元，及自94年12月2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並已屆清償期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